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3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

至2024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更换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9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6 月10日9:00-2024年6月10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005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s://eseb.cn/1eGyWeSk8dW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综:\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ch\陕西煤业\601225-0-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_图片1.jpg】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 年6月13日9:10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更换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为持续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尚余80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权计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7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年-2023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2009年7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时间	公司	职务
2021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收费,预计2024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总费用为889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年度审计费708.74万元、内控审计费180.26万元。

为有效提升公司年报审计质量,降低上市公司监管风险,加强公司对各下属子公司核算规范性的监督能力,公司本年度调整了审计费用支付方式,原由各下属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并支付审计费用,改由公司统一签订合同并承担年度及内控审计费用,故相较上一年度审计费有所上升。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设立。在执行完毕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希格玛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希格玛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在执行完毕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希格玛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通过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完成新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披露相关工作。对此,我们核查了公司关于选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确定了选聘的资格条件、评价要素标准、审计范围、评分细则、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认为公司本次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总费用为889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审计费708.74万元、内控审计费180.26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登载于2024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8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9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3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相应议案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15以普通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1-1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5月22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38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00,302,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38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95,417,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4,884,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41,9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13%;反对1,83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154%;弃权32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6,0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5446%;反对1,833,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676%;弃权327,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878%。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做了述职报告。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419,4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91%;反对883,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0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4,063,528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916%; 反对883,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084%;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24,1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625%;反对1,951,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42%;弃权327,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8,2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7564%;反对1,951,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558%;弃权327,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878%。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354,0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72%;反对1,94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2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8,1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636%;反对1,948,5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364%; 弃权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437,0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687%;反对1,865,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31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081,1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189%;反对1,865,5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811%; 弃权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06,2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424%;反对5,3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57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9,625,328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3980%; 反对5,321,3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6020%; 弃权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洪流先生回避表决。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345,9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254%;反对4,956,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74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9,990,028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8380%; 反对4,956,6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1620%; 弃权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8.0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40,2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704%;反对1,853,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54%;弃权208,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84,3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022%;反对1,853,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021%;弃权208,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956%。

8.0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388,8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446%;反对1,853,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54%;弃权6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032,9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1964%;反对1,853,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021%;弃权60,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14%。

8.0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353,0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67%;反对1,949,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3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7,1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569%;反对1,949,5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431%; 弃权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0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354,0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72%;反对1,94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2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998,1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636%;反对1,948,5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0364%; 弃权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195,1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486%;反对2,341,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88%;弃权766,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839,2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2100%;反对2,341,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6631%;弃权766,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269%。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28,36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655%;反对3,474,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34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72,42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6.7560%;反对3,474,2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2440%; 弃权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3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0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58,31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00,253.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92%。

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858,316股增至1,056,70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56,703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13,715,757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3元(含税)调整为0.23040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26,200,253.12÷(114,772,460-1,056,703)≈0.2304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23040×(114,772,460-1,056,703)=26,200,110.41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304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26,200,110.41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4.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9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2	03*****418	李清泉
3	08*****852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176	孙振德
5	03*****261	李振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李清泉、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振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6.75元/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历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5.1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

咨询联系人:朱道、金圣涵

咨询电话:0750-5605598

传真电话:0750-5415555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资格等相关信息存在异议的反馈。

(三)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文件,其中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公示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规文件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91,5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3年12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86.8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4,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3,4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1,5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6,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65,000,000.00 。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4,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5,124.61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